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临时副主席: * 郑利明议员*

委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4时50分离席)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于下午3时38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33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5时15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5时18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1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4时30分出席)

(于下午6时05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36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4时38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6时07分离席)

林博议员 (于下午6时54分离席)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 梁婉婷议员*

*由于委员会副主席梁婉婷议员因事请假, 未能出席会议; 委员会一致选出由郑利明议员担任是次会议的临时副主席, 协助主持会议。

<u>列席者:</u>	刘美仪女士 郭丽娟女士 余文俊先生 黎美玲女士 杨月娥女士 潘少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茹霭雯女士 何颖诗女士 卢庆坤先生 施志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九龙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u>应邀出席者:</u>		
议程三	黄锦文先生 李美玲女士 王建明先生 冯颖麟先生 郑兆麟先生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助理总干事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项目发展总监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督导主任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项目经理
议程四	王思敏女士 徐燕熙女士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传讯及公共事务经理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传讯及公共事务主任
议程五	陈子丰先生 林敏琪女士 林耀汉先生 龙焕康先生 陈永佳先生 丁可龄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1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23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57 巴马丹拿建筑及工程师有限公司副董事 巴马丹拿建筑及工程师有限公司高级助理董事
议程八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秘书处前接获书面通知，梁婉婷副主席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5条(3)，委员会主席须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职位悬空，副主席须履行主席的职责(包括主持会议)。如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均未能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则出席的委员会成员须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临时主席享有会议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主席**表示由于是次会议议程较多，建议选出一名临时副主席，协助主持会议。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选出由郑利明议员担任是次会议的临时副主席。另外，**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13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8-19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17/18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一) 2018-19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 紧急维修、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1,600,000元
(二) 九龙仔公园延文礼士道入口加装照明系统	375,000元

5.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中共19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6.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就「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工程」(下文简称「DMW-482」)作出补充, 建筑署深化相关隔音屏障工程的设计后, 指出于背幕后加建隔音屏障涉及移树, 并会影响小平台周边景观, 建议改为了小平台的金属支架加设隔音布料, 把天幕与背幕墙之间的空隙遮盖, 吸音效果会更为理想。署方希望委员支持上述建议, 并表示报价后或有可能需要追加拨款。

7. 潘国华议员表示由于不少居民投诉海心公园小平台的噪音问题, 故支持上述建议。他查询隔音布料的隔音效果、抗污力及耐用性。

8. 李慧琼议员查询万一隔音布料的隔音效果未如理想, 署方有否其他替代方案。此外, 她希望上述隔音布料能达到具体的隔音效果。

9.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 隔音布料采用白色吸音物料, 根据有经验的承办商提供资料, 在阳光照射下白色的隔音布料会日渐变白, 不会年久泛黄。由于海外及本港均有采用此隔音布料和相关建造及设计的经验, 故署方对其隔音效果抱有信心。

新议事项

介绍《九龙城主题步行径》工作开展及征询意见 (文件第18/18号)

10.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黄锦文先生介绍文件, 简述设立《九龙城主题步行径》的由来和方案, 以及推行步行径的模式。市区更新基金(下文简称「基金」)透过邀请合资格机构递交建议书, 经考虑及遴选后, 委任了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下文简称「福利协会」)为项目的执行机构。

11.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助理总干事李美玲女士简介福利协会的背景及于九龙城区提供的地区服务支持。

12.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项目发展总监王建明先生介绍《九龙城主题步行径》计划。计划于2018年1月展开, 推行期为六年, 以「跃变·龙城」为总主题。步行径全长约六点五公里, 北面从寨城公园起, 南至红磡圣母堂, 并以五个主题内容分成五条特色路段。计划配以不同硬件(如开设旅客资讯站、增设指示牌、铺设特色地砖和翻新栏杆等), 并连系区内外居民、持分者及地区团体参与活动(如导赏、纪念品销售、研究及出版等), 也鼓励他们成为「跃龙部队」义工, 一同设计及推行活动。计划同时会利用科技宣传和推广各路段的特色。

13.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计划，惟关注硬件上的执行情况，包括开始牛棚街道重铺地砖的招标工作前，是否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及取得同意。另外，他关注美化栏杆的工程会否阻碍地区团体于栏杆上悬挂横额，并同时影响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于栏杆上设置悬挂式花盆，以及设置公共家俬或「跃动Hub」后，该场所的管理、保安及清洁责任谁属。他建议福利协会多了解地区的实际情况，检视计划的可行性，提出改进方案。

14. 杨振宇议员表示支持计划及社区发展，惟对在区内设置公共家俬或「跃动Hub」的建议有所保留。他指出现时马头角道垃圾收集站外的长凳，晚上有人士聚集饮酒，并于该处堆积杂物，引起噪音及环境卫生问题。相关问题令居民多年来备受困扰，他担心于牛棚附近设置公共家俬会令问题恶化。他询问福利协会会否订立管理措施，例如设立开放时间，于晚上关闭设施等；否则他反对设置有关设施。

15. 黎广伟议员指出牛棚对出的街道，有部分范围属发展局管理，他询问福利协会是否已就重铺地砖的计划联络局方并已取得批准。此外，他查询有关公共家俬或「跃动Hub」的维修保养工作、开放时间、存放安排及用电需求等问题。他亦表示，设置公共家俬或「跃动Hub」可能会衍生聚赌及露宿者过夜等问题，担心对附近民居造成滋扰，建议福利协会于推行前考虑上述问题。

16. 李慧琼议员对福利协会的努力表示肯定，希望福利协会定期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进度，并邀请区议员出席工作坊，以便了解市民对计划的意见。同时，她要求福利协会提出更有系统的管理方案，以避免日后产生执法问题或引致投诉。此外，她询问福利协会如何连接步行径各个不同的路段。最后，她表示支持于计划中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并建议加入区内特色美食的资讯，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17. 邵天虹议员表示欣赏福利协会的努力，喜见争取多时的步行径计划现初步落成。他指出政府部门处理工程的申请需时且步骤繁琐，如于2018年下半年提出申请，或未能赶及计划的整体进度。此外，他认为项目的硬件建议有新意，惟担心「跃动Hub」会衍生不同的问题，对社区产生负面影响，建议福利协会多加咨询当区区议员。另外，他认为九龙城区的文物有潜力成为香港特色旅游景点，建议旅游发展局(下文简称「旅发局」)提供支持并优化计划，而福利协会亦可考虑选用一个特定主题以扣连整个计划。最后，他询问基金于计划期满后，如何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以及有关支持是否设有上限。

18. 吴宝强议员欢迎计划及认同其理念，支持以传承历史文化及优化空间为目标。他表示步行径其中两段均设在龙城旧区，美化工程与居民息息相关，希望福利协会于设计或实行计划前，充分咨询当区居民，并同时考虑区内的交通情况，避免加剧交通挤塞问题。此外，他建议于步行径中加入九龙城区新旧交融及社区变迁等方面的介绍。最后，由于龙城旧区内有多条富有历史文化艺术的街道，他查询步行径中拟定的社区艺术路段是否可作微调，以加入更多元素。

19.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欣赏步行径的构思，署方会尽力配合计划，并与基金及福利协会保持紧密沟通。步行径中有部分路段设在署方辖下的公园范围内，故需要注意公园使用者的安全。如在公园范围进行改动工程或加建设施，宜配合原有的设计主题及古迹文物，并取得建筑署和机电工程署的同意；若构筑物的高度超过1.7米，则须获结构工程师批核。署方希望日后与各方保持联络，促使计划顺利推行。

20. 郑利明议员表示原则上支持计划。他建议在步行径的设计上，除了加入科技元素，亦应设置传统设计的标示，以配合不同年龄层的游客的需要。此外，他担心计划若吸引大量外来游客，可能引起社区矛盾及共融的问题。同时，他关注计划的推展期只有六年，是否足够支持项目长远的持续性，并提议可考虑透过民间团体延续项目。

21. 市区更新基金黄锦文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基金考虑到设立《九龙城主题步行径》对社区的重要性及计划的持续性，故于审批项目时批出的资助金额较一般多，资助年期(六年)亦较一般长；
- (二) 福利协会采取「四加二」的模式推行计划，第一阶段为期四年，待步行径的硬件陆续完成后，随即进行检讨及展开研究，就维修保养工作及持续管理作出建议方案。基金并会连手跟进和处理计划的未来发展及调整其方向和定位，即使暂未能落实任何方案，基金定必对计划有所承担；以及
- (三) 基金就计划邀请机构递交建议书及招标时，均通过发展局的协助，向不同政府部门征询意见，其中包括旅发局。旅发局曾表示待计划推展到合适的阶段，将会考虑参与有关的推广工作。基金已

将相关意见转达福利协会，其将会根据收集到的意见进一步调整方案，并定期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工作进度和进行咨询。

22.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李美玲女士响应，过去曾就《九龙城主题步行径》计划与个别议员及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并获得不少建议。福利协会备悉各委员的意见，于将来推行计划时，会多加留心曾提及的细节。此外，她邀请九龙城区议会委派两名区议员加入本计划的督导委员会，作为沟通的桥梁，确保项目的设计符合区内居民的需要。

23.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王建明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福利协会现正进行工程设计顾问的招标工作，负责将项目的概念制作成设计图；
- (二) 计划将于 5 至 6 月份举行设计工作坊，邀请九龙城区议会各议员及不同地区人士参加，以介绍项目的初步构思及设计；
- (三) 福利协会将与多个政府部门进行会议，并会于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才正式进行工程的招标工作。同时，希望能按照委员及各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深化设计；以及
- (四) 因应活动需要而设置的「跃动 Hub」，将会于活动结束后收回场内。为配合公共空间的使用及有效管理，「跃动 Hub」的设计将会符合特定的体积要求及容易伸缩。

24. 主席总结，基金及福利协会的响应中，均反映其备悉各委员的意见，并将认真看待及处理相关问题。九龙城区议会以往曾多次讨论在九龙城区内设立文物径的建议，故此大部分委员表示支持及欢迎落实本计划。他期望基金及福利协会能定期汇报计划的进度及邀请委员参加工作坊。此外，委员会将于是次会议结束前，就委派区议员加入督导委员会一事进行讨论，稍后通知福利协会有关结果。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诚邀合办跨界实验空间计划事宜（文件第19/18号）

25.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下文简称「西九管理局」)传讯及公共事务经理王思敏女士介绍文件，并邀请九龙城区议会于2018/19年度合办

《跨界实验空间计划》。

26. 邝葆贤议员支持上述计划，九龙城区议会可藉此机会作更多尝试，除了向外界介绍九龙城区的历史文化外，亦可展现区内多样化的城市面貌。

27. 杨振宇议员对合办计划表示支持，惟由于是次为局方首次向九龙城区议会介绍有关计划，故委员对计划的概念较模糊，他希望能确立是次讨论的方向。

28. 郑利明议员表示初步支持计划，他询问推展有关计划所需的资金将由哪个机构资助。

29. 潘国华议员欢迎西九管理局与九龙城区议会合办计划，因区内团体较少于西九文化区举办活动，本计划能为区内居民提供另类活动。他查询推行计划的程序，要求局方提供更详细资料以便委员讨论。

30. 西九管理局王思敏女士响应，局方将会为计划提供活动资金预算，根据过往经验，每个活动的预算上限为50万元。此外，局方亦会为活动提供场地(即西九苗圃公园)及场地相关支持。

31. 主席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宣布九龙城区议会接纳邀请，并要求局方通过秘书处与委员商讨合办计划的细节。他建议邀请九龙城区内的非政府机构或艺术团体协助项目策划统筹。另外，他查询推行活动的月份。

32. 西九管理局王思敏女士响应，预计将于2019年第一季推行活动，最终日期可于协商后再落实。

33. 杨振宇议员询问局方是否已选定九龙城区议会为本年度合办计划的三个区议会之一。

34. 何显明议员建议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以进一步与局方商讨合办计划的细节。

35. 西九管理局王思敏女士表示，包括九龙城区议会在内，暂共有三个区议会表明有兴趣于2018/19年度与局方合办计划。

36. 主席总结，九龙城区议会接纳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的邀请，于

2018/19年度合办《跨界实验空间计划》。另外，委员会通过成立非常设的「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跨界实验空间计划工作小组」，跟进相关推广工作，并邀请非政府机构或艺术团体成为计划的节目策划。

善用《财政预算案 2018》机遇 建议于何文田区兴建社区综合大楼
(文件第 23/18 号)

37. 文件第23/18号由李慧琼、陆劲光、潘国华、吴宝强、吴奋金、邵天虹、关浩洋及林德成议员联署，并由吴奋金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38.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响应，为响应地区的要求，财政司司长在2018-19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预留80亿元，由民政事务局统筹，于各区加快落实兴建当区居民有殷切需求及期待已久的地区设施。根据以往九龙城区议会的讨论及地区意见，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建议利用这笔预留款项，落实在何文田区兴建社区综合大楼。其推程序与现时其他工务工程无异，例如需要进行前期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就工程项目咨询区议会及向相关的财务批核单位(如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等。民政处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开展所需的前期规划工作，并会适时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进展及进行咨询工作。

39. 郑利明议员表示支持有关项目。由于区内缺乏同类社区设施，加上何文田有多个新楼盘相继落成，预料人口将迅速增长。兴建社区综合大楼将有助区内居民交流，促进共融，因此希望有关项目能尽快落实，并建议处方考虑于社区综合大楼内加入供老人及青少年使用的文娱设施。

40. 萧亮声议员表示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曾于2012年7月讨论「何文田邨重建地盘III聯用大樓」，他询问有关项目的进展，及是否与是次讨论的社区综合大楼属同一项目。

41. 左汇雄议员对于社区综合大楼项目表示欢迎，希望能尽快展开项目。他表示拟建的社区综合大楼位处山坡上，需途经多条繁忙交通道路方能到达，故建议处方考虑增设无障碍设施及行人天桥以接驳邻近的建筑物(如学校和商场等)，便利附近居民使用社区综合大楼。

42. 潘国华议员表示九龙城区的社区会堂不敷应用，因此赞同于何文田区兴建社区综合大楼，让区内居民举办更多社区活动。他查询是否需要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向相关财务批核单位提出拨款申请。

43. 劳超杰议员查询每区是否只可利用财政预算案中预留的80亿元拨款推展一个项目、政府将如何向各区分配拨款、项目开支是否设有上限以及兴建社区综合大楼项目的详细计划。同时，他建议处方考虑于区内推展更多项目，让九龙城多个分区的居民亦能受惠。

44.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本项目即九龙城区议会曾多次讨论的「何文田邨重建地盘 III 聯用大樓」，希望能善用是次拨款，加快兴建社区综合大楼，以响应地区的要求；
- (二) 于设计社区综合大楼时，处方会考虑加入接驳通道，便利市民到达大楼。除增设社福设施外，亦会研究加入更多不同类型的设施，地尽其用；
- (三) 现阶段正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由于财政预算案中已预留拨款推行项目，故有望加快推展项目。处方会于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尽快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进展及进行咨询工作；
- (四) 每区只可利用财政预算案中的预留拨款推展一个由相关决策局及部门主导的项目。因应每区对地区项目有不同需求，所得的拨款亦有所不同，每区无需与他区竞争有关拨款。如项目实际所需开支与原定预算有别，有关拨款会作出相应调整；以及
- (五) 由于在何文田区兴建社区综合大楼的建议已讨论多时，并得到九龙城区议会支持，故处方选择优先落实本项目。委员亦可提出其他项目建议作讨论，并考虑通过其他拨款或地区小型工程，以改善区内设施及环境。

45. 主席表示在过往九龙城区议会的会议中，委员曾多次提出希望能于四个分区各建一个社区会堂，而在何文田区兴建社区会堂的建议，亦获各位委员支持。他期望项目能尽快获得拨款及进行工程。

46. 陆劲光议员表示地区人士争取在何文田区兴建社区会堂逾十年，对于过去数年在兴建新楼宇时未能同步兴建社区会堂感到失望。他希望了解更多关于社区综合大楼的设计及工程时间表，并期望能缩

減前期工作所需的时间。同时，他感谢各位地区人士及政府部门的努力，促成落实有关项目。

「重建九龙仔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初步设计（文件第20/18号）

47.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陈子丰先生介绍文件，并补充本项目的发展范围已于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10月4日获委员会支持，主要包括1个50米乘25米的室内暖水主池，1个25米乘25米的室外训练池及1个室外嬉水池。预计新泳馆可容纳750人，详情可参阅文件。在获得委员同意后，建筑署在开展设计前亦举办了价值管理工作坊，邀得各持分者，包括区议员、泳会及邻近学校的代表参与，为项目设计提供意见供建筑署参考及为项目增值。基于上述的发展范围和收集到的意见，结合建筑师的专业，现建筑署已准备好项目的初步设计，希望委员支持，以便署方及建筑署继续进行后续的工作。

48.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23林耀汉先生亦补充本项目涉及将休憩用地改为康体文娱场所用途，故须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作出申请，预计于2018年内递交相关申请。另外，巴马丹拿建筑及工程师有限公司副董事陈永佳先生向委员简介项目范围、工地概况及因受工程影响而需要拆卸的建筑物，并说明泳池大楼的设计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减少对现有地形及环境的影响，将工程涉及的泥土挖掘及回填体积减至最少；(2)透过重建工程增加公众可用的绿化空间，改善周边公园行人通道的畅达性；(3)减少泳馆对公园景观的影响，设计风格上配合九龙仔公园现有的形象；以及(4)尽量加入长者友善的设计元素，以配合年长用户的需要。

49. 何显明议员对争取多年的重建九龙仔游泳池项目确立初步设计表示鼓舞，并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加快落实项目。此外，由于区内车位短缺，故希望藉重建契机增加该处的泊车位。

50. 林德成议员查询上述重建计划的工程时间表，并希望尽快推展项目。另外，他查询有关大环山游泳池的重建计划。

51. 陆劲光议员表示欢迎重建九龙仔游泳池，并建议泊车位的位置不宜太接近泳池出入口，以免对小朋友造成危险。此外，他希望近香港网球总会网球场的行车出入口可连接至乐富。最后，他建议室外嬉水池加设水上滑梯等设施，以提高趣味性。

52. 郑利明议员表示支持上述计划。他指出由于区内缺乏跳水运

动设施，故希望透过重建可增加九龙仔游泳池的深度，以供跳水之用。

53. 吴宝强议员表示九龙城区议会争取重建九龙仔游泳池逾十年，至今才落实初步设计。他关注重建的时间表，并要求尽快推展计划，让居民可及早享用有关设施。

54.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由于重建九龙仔游泳池项目属工务工程，故需按既定程序处理。工程计划的初步设计获委员会同意后，建筑署需时进一步深化设计，最后才向立法会申请拨款。然而，行政长官在 2017 年 1 月公布的《施政报告》中，已将上述项目纳入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目标是五年内提交立法会审批工程拨款。署方会敦促建筑署尽快完成深化设计，并尽快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 (二) 室外嬉水池一般均设有嬉水设施，建筑署在深化设计时会加入合适的嬉水设施；
- (三) 九龙城区内的大环山游泳池已设有跳水设施。按该跳水设施的用量，现时仍有空间供公众使用，故委员会已在早前的咨询阶段考虑有关建议并通过九龙仔游泳池的项目无需额外增设跳水设施；
- (四) 委员会曾于 2008 至 2009 年期间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区内泳池(包括九龙仔游泳池及大环山游泳池)增设暖水设备的事宜，并在讨论后支持九龙仔游泳池的重建项目；
- (五) 根据泳馆的初步设计，部分泊车位会受到影响，并需要迁移。如有空间，署方可以与建筑署研究增加泊车位的可行性；以及
- (六) 香港网球总会网球场的出入口已有行人路连接乐富。

55.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上述项目。

关于部分宋皇台游乐场重置安排（文件第21/18号）

5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文件。

57. 杨振宇议员表示非常支持重置部分宋皇台游乐场为宠物公园的安排。他亦相信署方具足够经验运作宠物公园，能适当地响应少数反对者的忧虑。

58. 邵天虹议员表示由于该处后方公园的使用率不高，而且不少居民希望有地方供宠物散步，故支持上述的重置安排，惟关注少部分的反对声音，希望署方妥善处理及尽快进行重置工作。

59. 郑利明议员查询少数反对意见的主要原因，并指出该处不接近民居，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希望署方可优化重置安排，缓解反对者的忧虑。

6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反对意见的主要原因包括：(1)街道及场地环境卫生的因素；(2)担心宠物公园吸引大量驾车人士使用设施，引致交通阻塞；(3)香港土地不足，不赞成将土地留给宠物使用；以及(4)反对在具历史纪念价值的宋皇台花园旁设置宠物公园，认为此举不尊重历史；
- (二) 因应市民对就环境卫生事宜的关注，署方将会安排清洁承办商加强场地清洁和联络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街道洁净工作。同时，会在宠物经过的街道增设狗粪收集箱，以保持附近环境清洁卫生；
- (三) 根据署方经验，由于拟建宠物公园的规模较小，估计未必吸引大量驾车人士使用，而主要使用者为附近居民，故相信不会引致交通阻塞；以及
- (四) 由于宋皇台花园与拟建的宠物公园有一定距离，中间有宋皇台游乐场及篮球场将两者分隔开，故认为不尊重历史的看法属见仁见智。

61.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上述重置安排。

有关拆卸大环山游泳池伸延海旁的一幅围墙以扩阔大环山公园海滨长廊予公众人士使用的建议 进行公众咨询的安排（文件第22/18号）

6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文件，并就有关拆卸大环山游泳池伸延海旁的一幅围墙以扩阔大环山公园海滨长廊予公众人士使用，提出四个建议方案以进行公众咨询，包括：

i. **建议 A**

拆除部分围墙，开放大环山游泳池池底(近跳水池位置)一幅约 8.3 米高乘 5.8 米阔乘 28 米长的空间(下文简称「空间 A」)，加设健体设施及座椅，并拆除加建在海滨长廊的两截花槽。

ii. **建议 B**

拆除整段围墙，在大环山游泳池池底净空高度不足 2 米的位置设置围墙，开放包括(一)约 2 米高乘 1.4 米阔乘 70 米长的空间(下文简称「空间 B」)及(二)约 8.3 米高乘 5.8 米阔乘 28 米长的空间(即「空间 A」)，加设健体设施及座椅，并拆除加建在海滨长廊的两截花槽。

iii. **建议 C**

拆除加建在海滨长廊的两截花槽。

iv. **建议 D**

不拆除围墙及花槽，保持现状，围封池底空间及两截花槽。

63. 邝葆贤议员表示海滨长廊邻近民居，有不少用户，故赞成就项目进行公众咨询。她指出建议B中在池底净空高度不足2米的位置设置围墙是为了符合现行法例对通行高度的要求，但有关位置于2002年或以前曾开放予公众使用，询问当中是否涉及法例修改或其他因素。同时，她向署方查询(一)建议B中设置围墙的预算费用；(二)开放空间A后加设健体设施的数量及有关受惠人数；(三)如何处理拆除旧围墙所产生的建筑废料；(四)如何安置现存在围墙内部空间的物资；以及(五)如选择维持现状，将如何处理已拆除马赛克壁画的围墙。

64. 郑利明议员指出区议会于2002年基于保安及环境卫生理由，而通过进行加设围墙的改善工程。他表示拆除围墙后所释放的空间只

占整条海滨长廊的一小部分，空间B估计更只可供一名缓跑人士使用，实际效益不大。同时，他担忧开放空间A后或会引致露宿者逗留的问题，询问署方届时将如何处理。他认为公共资源应用得其所，因此反对拆除围墙，建议署方考虑其他美化或改善方案。

65. 余志荣议员指出2002年有受影响居民向区议员反映有公众人士于夜间在大环山游泳池底部伸延至海滨长廊的空间聚集，引致环境卫生、噪音滋扰及保安等问题。其后，区议会于会议上通过设置围墙以解决有关问题。他认为署方应于咨询文件中引用区议会的纪录，向公众清楚交代事情的背景和发展，让持分者了解后作出中肯的意见。他质疑现在有否足够理据推翻当年的决定，如再次开放有关空间后，能否确保不会出现当年的问题。他建议署方应先分别量化开放空间后的受惠及受影响人数，从而判断各建议方案是否合宜。

66. 劳超杰议员询问署方是否了解申诉团体要求开放有关空间的真正目的，他们是否接受只开放部分空间，若按建议拆除围墙亦未能解决他们的真正要求，则得不偿失。他认为署方应考虑当初设置围墙的原因及申诉团体所提出的理由，平衡多元意见，权衡轻重，使公帑用在合适的地方，令最多人受惠其中。另外，他要求署方提供各建议方案的预计工程费用。

67. 陆劲光议员申报在题述位置附近持有物业。他不反对检讨公共资源的运用情况，认为若拆除围墙后所释放的空间能让普遍用家更全面使用该公共空间，则值得支持。惟署方现时提供的资料不足，未能衡量拆除围墙的建议是否可取以及公共资源是否用得其所，因此建议署方提供更详尽的资料。

68. 主席提醒委员空间A及空间B均为是次讨论的重点，而空间A的占地比空间B更大。他要求署方了解于2002年在上址兴建围墙的原因，除了解决环境卫生和噪音滋扰的问题，该处曾否发生罪案，有危害公众安全的隐患等。另外，他指出署方未有就本议题应否进行公众咨询一事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却在是次会议重点讨论公众咨询文件的内容，故要求署方交代就本议题进行公众咨询的原因。

69. 何显明议员认为拆除花槽已能扩阔路面，而且花槽外观欠佳并须耗资源进行保养。此外，他建议开放现时围墙内部空间供泳会或拯溺会存放物资，服务人次更多，较拆除围墙更具实际效益。

7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提交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委员会对就本议题进行公众咨询的意见。署方曾与申诉团体及相关立法会议员会面，经讨论后，计划透过公众咨询以了解不同持分者的对本议题的意见；
- (二) 申诉团体与署方会面时曾提及其主要目的是希望署方能释放泳池底的空间作「遮风挡雨」之用。署方已向他们解释区议会于 2002 年设置围墙的原因，以及署方于 2008 至 2009 年期间进行的海滨长廊美化工程已加建至少四个荫棚作避雨之用；
- (三) 署方同意公共资源应用得其所，并表示于公众咨询完结后，将就有关结果进行可行性研究，探讨拟选取的方案所需的预算开支及受惠人数，待研究完成后再向委员会汇报详情。若建议 A 或 B 为选取方案，署方则将评估拆除围墙及花槽或加建矮墙等工程项目的费用；
- (四) 署方认同区议会于 2002 年的会议上通过于上址设置围墙乃经过慎重考虑后所作的决定。资料显示，署方当时曾就设置围墙的事宜咨询时任的业主立案法团主席及署方职员等。当年设置围墙的目的为处理有人于夜间在该处聚集的问题。署方可就委员的要求于会议后向警方查询上址的罪案数字，并于稍后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

(会后补注：根据警方的资料，有关上述地点在 2002 年的罪案数字现时已没有存档。)
- (五) 原计划于拆除马赛克壁画后会进行油漆壁画工程，惟由于接获申诉团体要求拆除围墙而暂时搁置；
- (六) 根据第 132BC 章《游乐场地规例》，若署方发现有人于未获得署长书面准许下在其辖下的场地加建构筑物等，署方先会张贴告示提醒有关人士，

如情况未见改善，非法的构筑物会被移走；以及

(七) 署方备悉委员提出开放现时围墙内部空间予团体使用的意见。

71. 邝葆贤议员表示理解各持分者对公众地方的运用持不同意见，希望透过公众咨询可寻求共识，并就争议点作进一步讨论。另外，她认为任何一个建议方案均涉及公帑的运用，署方应提供粗略的工程预算费用及预期受惠人数，让参与咨询的人士能掌握数据，提出具体的意见，使咨询推行得更完满。她指出个别持分者或会提交独立的报告反映意见，若委员会今天反对就议题进行咨询，署方亦难以交代。

72. 郑利明议员引述「地区问题地区解决」的概念，认为本议题应沿用有关原则，在处理地区事务时不应让其他架构凌驾区议会。他要求署方必须先就议题征询当区区议员(即梁美芬议员)的意见，若梁议员同意进行公众咨询，他则示意支持。另外，他认为应厘定不同架构的角色和权限，并查询若委员会今天反对进行公众咨询，立法会能否要求署方进行有关工作。倘若立法会有权控制区议会的决定，理应将一切地区事务交由立法会跟进。

73. 主席指出申诉团体经立法会议员反映要求后，则成为压力的源头，他要求署方清楚交代进行公众咨询的原因。

74. 何显明议员再次表示他代表泳会及拯溺会要求署方开放现时围墙内部空间供他们使用，并指出受惠人数每年逾千人。

75. 劳超杰议员要求署方清晰交代判断项目是否需要进行咨询时所采用的准则，否则他表明反对进行咨询。他指出并非否定十多名泳客的意见，惟认为于本议题上，应从大众利益的角度出发，而署方亦有足够理据继续封闭泳池底下的空间。署方应有自身立场以决定应否进行咨询工作。他对本议题花上长时间进行讨论及咨询感费解，认为其他项目(如在大环山游泳池增设暖水泳池)在区内更显急切。此外，他询问署方若落实拆除围墙及开放空间后，再接获其他市民的反反对意见，将如何处理。最后，他指出在一般情况下，署方应先征询当区区议员的初步意见，认为是次进行咨询的程序不恰当。

76. 余志荣议员不认同「以政治压力反映问题」作为表达民主要求的方式。他认为部门不应将决定权交给区议会及市民，若凡事进行公众咨询，只会浪费时间及公帑，有违「地区问题地区解决」的原则。

77. 主席补充根据他的了解，梁美芬议员倾向支持进行公众咨询。另外，他查询署方能否公开三名相关立法会议员的身分，以及梁美芬议员本人是否在席上或以其他方式表达立场。

7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在未征得立法会申诉部的同意下，不便公开相关立法会议员的身分，而梁美芬议员于会面当日不在席上；
- (二) 署方同意在公众咨询的文件中加入工程预算费用及预期受惠人数等资料；
- (三) 署方就议题一直与当区及邻区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系以让各方了解事态发展，于征询过当区区议员后，才来到委员会作进一步跟进工作；
- (四) 署方补充申诉团体向立法会申诉部递交的信件中指出，除「遮风挡雨」外，拆除围墙能扩阔海滨长廊供公众人士使用。同时，他们于上星期向立法会申诉部补交一份约五百人联署的签名请愿书；以及
- (五) 有关署方的立场，凡惠及区内市民的事，署方都会尽力去做，惟须衡量资源是否用得其所。

79. 主席表示委员对议题已发表不少意见，包括建议署方在公众咨询的文件多加着墨于2002年区议会同意设置围墙的原因、加入工程预算费用及预期受惠人数等资料。同时，委员查问署方就本议题进行公众咨询的原因。另外，他向署方厘清委员会是否无须就应否进行公众咨询一事进行表决。

80. 余志荣议员向署方查询是次公众咨询的对象。

8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回应，公众咨询的对象已在文件第六段中列出。另外，她希望委员会能就议题提供一个讨论的结果，建议委员会以投票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公众咨询的安排。

82. 劳超杰议员询问署方在公众咨询对象如此广泛的情况下，如何确保咨询能公开、公平、公正。他指出部分公众人士或并不知道署

方正就议题进行咨询而无发表达意见。另外，他查询署方将如何分析咨询的结果，若出现分歧的意见，署方将如何分配各持分者意见的比重。他要求署方必须确保公众人士知道公众咨询的安排。

83. 主席表示理解署方须响应申诉团体的要求，而区议员亦要面对他们。他认为委员会难以采用投票方式决定应否进行公众咨询，若不进行公众咨询，或会引发申诉团体进行其他激进的行为。

84. 吴奋金议员指出大部分发言的委员认为拆除围墙后会衍生更多的问题，而区议会于2002年同意设置围墙亦有一定理据。他建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反映委员会的意见，以供署方参考。

85. 左汇雄议员认为本议题的讨论过程欠效率，重点不应放在为何要进行公众咨询上，而应考虑行动对公众造成的影响，并平衡各建议方案的利弊。他认同区议会于2002年同意设置围墙有一定理据，并询问署方若决定拆除围墙后，另有团体提出反对意见时的处理方法。最后，他认为表达意见的人数多寡非有效指标，签名行动只是表达意见的方式，署方应理性思考相关意见是否合理。

86. 邝葆贤议员表示现阶段需讨论如何处理公众咨询，即使区议会作为地区咨询架构，实则应充权予市民。至于公众咨询是否公平，则视乎民政处于三星期的咨询期内采用甚么宣传手法。个别持分者动员发表意见乃属公众咨询常见的现象，故未能以此为由否决有关咨询机制。她认为委员应考虑如何改进现行的咨询安排，如民政处可发放更多有关正在进行的公众咨询的资讯，让居民获悉详情并发表意见。另外，她指出若署方进行公众咨询的决定并非基于政治压力，而是考虑到公共空间的运用以及平衡对居民的利弊，则无不妥。

87.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就议题的两个项目(拆除围墙或花槽)以举手不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并建议署方可参考投票结果，自行检视是否有需要进行公众咨询。秘书表示有三名委员(杨永杰议员、何华汉议员及丁健华议员)以书面方式，授权郑利明议员代表于是次会议中投票。在席委员共13位，另外有3位委员以授权方式参与投票，即总共16票。秘书宣布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票	反对票	弃权票
项目一 (拆除围墙)	0	13	3
项目二 (拆除花槽)	7	0	9

有关佛光街游乐场及佛光街一号花园设施事宜（文件第 24/18 号）

88. 文件第24/18号由张仁康、劳超杰、余志荣、杨永杰、林博、左汇雄、郑利明、丁健华、何华汉及梁婉婷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89. 劳超杰议员介绍文件，并对署方的书面回应指仍需就佛光街一号花园小食亭与洗手间合并的建议，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工作表示失望，希望署方解释有关情况。

9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简述席上文件第1号，并补充署方已联同建筑署初步研究将佛光街一号花园小食亭与洗手间合并的改善工程。由于该处附近有不少康体场地及设施，如佛光街二号花园、佛光街游乐场、青州街游乐场及芜湖街临时游乐场，故署方希望提供一个符合标准的洗手间及更衣室，包括符合比例的男女洗手间、畅通易达洗手间、通用洗手间、更衣室设施(如暖水淋浴间)及育婴室等，让周边场地的使用者亦能受惠其中，惟仍需时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工作，稍后会就研究报告再向委员会汇报及申请审批。

91. 劳超杰议员查询上述研究的进度及预计工程时间表。

92. 关浩洋议员表示较早前曾联同中国香港手球总会代表向署方反映类近文件的要求，现对署方的正面响应感到高兴。佛光街游乐场的手球场为香港少数正规的手球场地，故增设上述设施有助本港手球运动的发展，希望委员会能协助监察及推动尽快落实有关改善工程。

93. 林德成议员表示上址附近有不少康体场地及设施，希望署方尽快落实有关改善工程及提供时间表，让周边的使用者亦可以受惠。

9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由于建筑署需时深化设计，故暂未能提供相关时间表。此外，署方早前曾与关浩洋议员及中国香港手球总会的负责人一同到佛光街游乐场的手球场进行实地视察，他们建议于该处提供洗手间及更衣室；再加上是次的文件，署方认为这是进行上述改善工程的良好契机，并会与相关委员保持紧密联系，征询意见。

建议改善差馆里休憩处设施（文件第 25/18 号）

95. 文件第25/18号由林德成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96.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并补充希望于差馆里休憩处增设灭蚊机及长者设施。

97. 劳超杰议员查询改善工程的时间表，并希望加快工程进度。

9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简述席上文件第2号，补充由于卵石径使用率低，故将予以拆除并正研究改建为其他健体设施，署方会继续跟进有关建议。另外，署方会加快园艺绿化工作的进度，惟增设饮水机涉及水务署的工程及相关技术程序，故需要一定时间完成。最后，署方会尽快执行卵石径的改善工程，向相关技术小组征询意见。

要求维修贾炳达道公园破损的座椅荫棚上盖以及加强清洁园内荫棚上盖（文件第 26/18 号）

99. 文件第26/18号由吴宝强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10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署方的积极响应。

10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补充会与建筑署跟进改善荫棚的设计，并与相关委员保持联系。

要求于迦密村街花园及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加设时钟（文件第 27/18 号）

102. 文件第27/18号由左汇雄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103.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署方的积极响应。他询问署方采用的时钟款式为石英钟或是数字时钟，并建议选用较大型的时钟。

104. 吴奋金议员感谢署方同意于上址加设时钟，惟指出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入口楼梯旁，晚间光线不足而且人流较多，故建议加强晚间照明系统，让用户较易看到时间。此外，由于忠义街花园刚好在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对面，建议使用双面时钟，让忠义街花园的使用者亦可看到时间。最后，他查询加设时钟的时间表。

10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会尽量采用较大型的时钟，稍后再与相关委员探讨采用石英钟或数字时钟。此外，署方会留意京士柏上配

水库游乐场入口楼梯旁晚间的光线充足度，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后，由于设置双面时钟可能要先置桩柱及基座，工程时间较长，故她建议另外在忠义街花园加设时钟，以加快进度。

106. 左汇雄议员及吴奋金议员表示支持于忠义街花园另设时钟，以加快工程进度。

要求加强巡视及规管游乐场活动（文件第 28/18 号）

107. 文件第28/18号由左汇雄、张仁康、梁婉婷、杨永杰、郑利明、丁健华、林博、劳超杰、余志荣及何华汉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108.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署方的跟进及响应，惟他认为署方张贴的告示不足，建议增加告示的面积及数量，并列出投诉方式。此外，他希望相关的场地管理员加强劝谕及教育工作。

109.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增加告示的面积及数量和列出联络场地负责人方法。她亦表示场地管理员会与相关人士继续保持沟通，加强劝谕，保障其他使用者的安全。

要求尽快检视芜湖街临时游乐场凌晨有人打篮球问题（文件第 29/18 号）

110. 文件第29/18号由杨永杰、左汇雄、林博、张仁康、郑利明、劳超杰、梁婉婷、何华汉及余志荣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6号书面回应。

111.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署方的跟进工作。他指出芜湖街临时游乐场的开放时间更改为早上6时30分至晚上11时，并询问署方会否于开放时间过后将场地锁上。另外，署方将如何处理有人于开放时间过后仍在场地进行篮球活动的情况，会否有场地管理员进行巡逻及劝谕他们停止活动并离开。

112. 林德成议员建议除了调整游乐场的开放时间外，署方可张贴告示，劝谕在晚间进行篮球活动的人士控制声量。

113.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署方将会张贴告示通知于2018年4月1日调整游乐场的开放时间，并劝谕在晚间进行篮球活动的人士控制

声量。此外，署方会在开放时间过后将游乐场锁上。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30/18 号）

114.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并希望委员踊跃参与署方于2018年4月17日下午3时至4时在九龙仔公园举办的「认识及保育木棉树工作坊」，内容包括高空采摘木棉果实及声纳探测树木的示范。

11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补充，为配合启德分区计划大纲图所提及的航空主题，起动九龍东办事处建议在启德跑道公园第一期设置一架飞行服务队已退役的定翼机「捷流41」，供市民大众观赏。工程预计在今年第二季展开及年中完成。

116. 关浩洋议员查询有关定翼机的设置是否永久措施。

11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如起动九龍东办事处无特别安排，有关设置应属长期摆设。

118. 主席总结委员会欢迎上述活动及措施。

119.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31/18 号）

120.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并补充就林德成议员于上次会议中提出的建议，署方已视察芜湖街临时游乐场，并计划于本年7月份在该处试行免费文娱节目。署方会检视当日节目的演出情况及效果，考虑是否正式将该场地列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恒常演出场地，并适时向委员会汇报。

121.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32/18 号）

122.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2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124. 临时副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来函，邀请九龙城区议会委派两名区议员于2018年至2020年出任「跃变．龙城一九龙城主题步行径」的督导委员。有关督导委员会最少每六个月召开会议，并为项目的推展给予指导及意见。福利协会提议邀请张仁康议员及余志荣议员担任督导委员，他们早前曾参与市区更新基金就有关设立《九龙城主题步行径》建议书的遴选工作。他请委员参阅席上由福利协会发出的邀请信件，并提名「跃变．龙城一九龙城主题步行径」的督导委员人选。

125. 经讨论后，未有其他委员表示有兴趣担任有关督导委员；而张仁康议员及余志荣议员均表示接受有关邀请。

126. 主席表示希望为有关督导委员会，贡献他在工程界别及逾40年的专业行政管理的经验，就《九龙城主题步行径》提供意见及为区议会做好把关的工作。

127. 余志荣议员感谢福利协会的邀请，并乐意担任督导委员。他表示于区内居住逾50年，十分熟悉区内环境，希望将他对区内的感情化为力量，带动步行径的推展，并表达区议会及居民的意见。

128. 临时副主席宣布由张仁康议员及余志荣议员代表九龙城区议会担任「跃变．龙城一九龙城主题步行径」的督导委员。他指示秘书于会议后回信福利协会，正式通知督导委员的人选，并在信中建议日后召开有关督导委员会的会议时，宜将会议地点设在九龙城区内。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2018年3月27日覆函福利协会，通知有关督导委员的人选。)

下次开会日期

129.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5月2日，并于下午7时03分宣布会议结束。

130. 本会议记录于2018年5月17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5月